



检

报告编号:

测

2019) 环

检测类别

委托单位

无锡

无

二

无锡绿洲环

〇一九 年

正本

LZHJ-JL-BG-05

告

2019) 号

测

有限公司



一、对本报

二、监督性

三、委托检

四、本报告

我公司非经本公司同意

五、ID表示

六、我公司

地址：无锡

电话（传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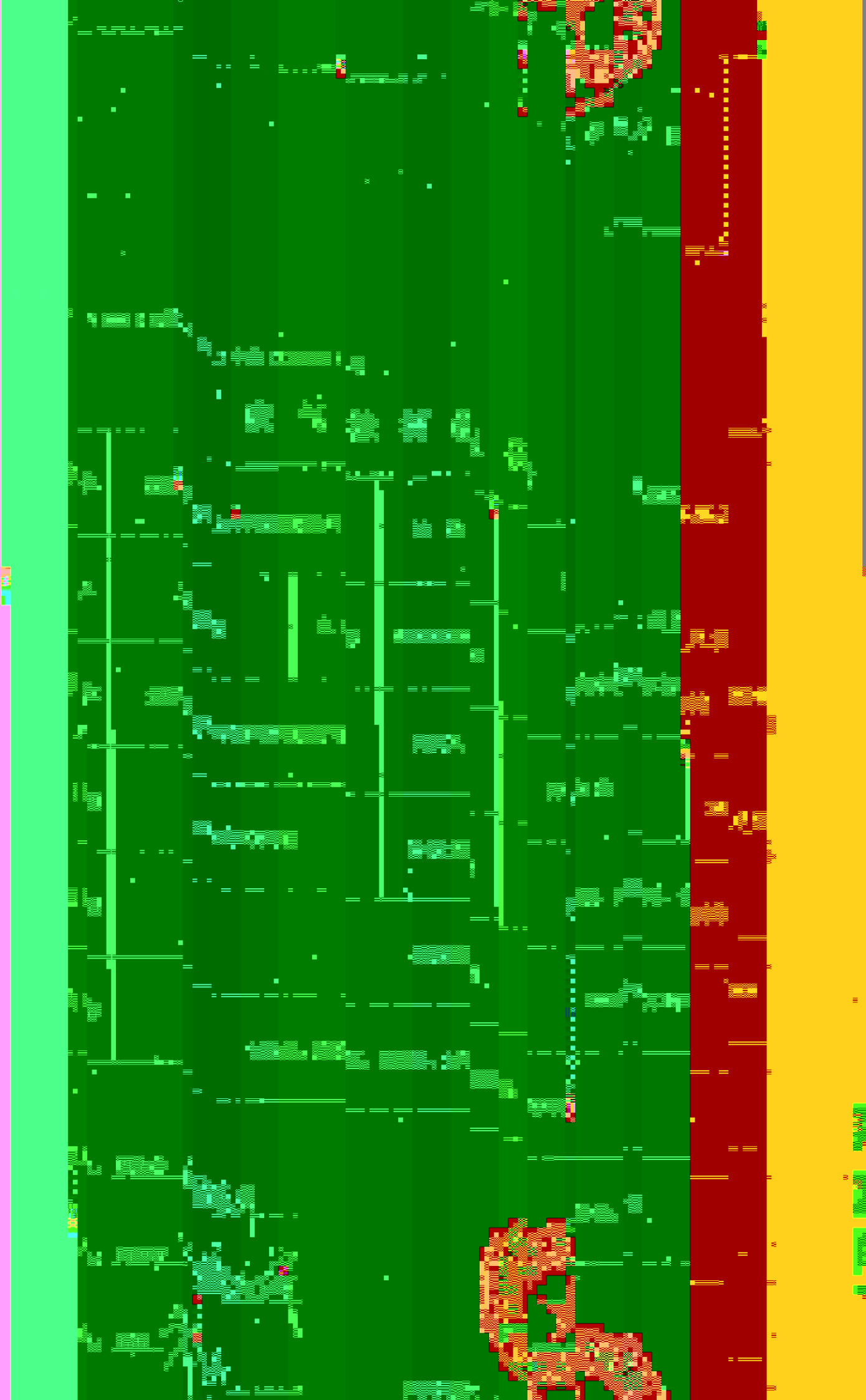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：2140

电子邮箱：

wewubu@wxlzhj.

com

童五楼西



字第 (CG290⁴)

主测纸

排污口名称或编号	组织废水量	测试项	单位
FQ03 酸性废水气		排气筒高度	m
		测点截面	m ²
		测点温度	℃
		废气流速	m/s
		废气流量	m ³ /h(标)
		动压	Pa
		静压	KPa
		硫酸雾	mg/m ³ (标)
		氟化氢	kg/h
		氟化物	mg/m ³ (标)
		氮氧化物	g/h
		氨	mg/m ³ (标)
		硫酸雾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、氨	kg/h
备注		硫酸雾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、氨	标准，通过内排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检出限为0.1mg/m ³ ；氨，检出限为0.1mg/m ³ 。

（）（）（）

L2
-JL-B

共
页 第

检测结果

第一次

第二次

第三次

标准

33.5

/

0.785

/

21

21

21

/

11.2

11.2

11.6

/

28969

29130

30093

/

112

114

121

/

0.10

0.12

0.11

/

0.39

0.63

0.63

/

0.0113

0.0184

0.0190

2

GB 14554-93) 表2标准。

报告编号：（2）

1.1有组织废

排污口名称或编号	
FQ07 有机废气	
备注	非内

报告编号

编号: (2019) 环
检
() 字第 (CG2904) 号

1-1

排气筒
或
排放口

组织废气检测

检测

结果 (续)

检测口
名称

检测

项目

单位

检测结果

第一次

第二次

第三次

标准值

排气筒

m

测点

m²

测点

°C

废气

33

m/s

3.7

废气

m³/h(标态)

5968

动

Pa

12

静

KPa

-0.01

氨

排放浓度

mg/m³(标态)

11.2

排放速率

kg/h

0.0668

氯化氢

排放浓度

mg/m³(标态)

0.31

排放速率

kg/h

1.85×10⁻³

氯化氢标准
法计算得出
氨标准值参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

表2标准

标准,通过内插

ZHJ-JL-BG-

第 9 页 第 7

